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保荐人”或“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非经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9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9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0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保荐人对于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14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14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14
第四节 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的核查情况	16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依据.....	16
二、保荐人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32
第五节 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34
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4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4
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	37
第六节 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38
第七节 其他说明事项	40
第八节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4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FUQIANG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315145992W

注册资本：15,4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茂山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设立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

住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创新路 3 号

邮政编码：511545

联系电话：0763-3356660

传真号码：0763-3356660

互联网网址：<http://www.gdfuqiang.com.cn/>

电子信箱：IR@gdfuqiang.com.cn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 主营业务

公司系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门内饰板总成、挡泥板总成、保险杠类产品、雨刮盖板总成、机舱护板总成等汽车内外饰件，以及精密注塑模具等。具体而言，公司依托较强的模具设计、开发、制造能力，为下游汽车整车厂及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同步设计、开发兼具舒适性、环保性，美观、安全、轻量的汽车内外饰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集产品设计、模具开发、部件成型、表面涂装、内外饰件包覆及产品自动化装配于一体的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与国内多家主流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客户群体不仅包括主流整车企业如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广汽丰田，还包括广汽埃安、小鹏汽车、合创汽车、零跑汽车、某国际一流新能源车企等知名新能源汽车整车厂，以及提爱思、河西、广爱兴、林骏等知名汽车内外饰件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新能源汽车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不断提高，至 2023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34,548.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54.11%。

（三）核心技术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及目前所处阶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介绍	技术特点	形成的相应专利技术	应用情况
1	双层叠模技术	以双层型腔设计，实现分步开模的技术	利用双层型腔的模具结构，在不额外占用空间的前提下解决中间板组件的承重问题	一种车门外板模具修边镶块型面加工装置 (ZL201720020157.X)	目前已经实现规模化量产，主要应用于门内饰板总成、雨刮盖板总成等产品
2	模具气辅成型技术	通过注入惰性气体氮气进入气辅结构模具生产产品	利用气体压力保压成型，压力传递更均匀，改善产品外观降低冷却、保压时间，提高产品生产效率	一种用于汽车门板吸附成型的辅助装置 (ZL201920671623.X)	目前已经实现规模化量产，主要应用于门内饰板总成等产品
3	涂料均匀涂覆技术	通过气缸带动支撑板移动，协同卡扣结构同步移动，保证产品均匀涂覆	在产品表面的基体上除覆涂料而形成均匀、连续、附着牢固的、具备防腐性能或功能的涂膜的技术	一种自动涂装设备的安装卡扣模块 (ZL202022218015.9)、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带有防挤压结构的保险杠自动组装设备 (ZL201910695091.8)	目前已经实现规模化量产，主要应用于保险杠类产品、轮眉总成等产品
4	表皮真空吸附成型技术	通过真空负压将表皮与产品紧密贴合的技术	依靠真空负压将塑料骨架与加热表皮之间产生压差，从而使表皮紧紧贴覆在塑料骨架表面成型的技术	一种上饰板阳模成型设备 (ZL202022218124.0)、 一种适用于汽车皮革粘合的单组分氯丁胶粘合剂 (ZL202110351293.8)	目前已经实现规模化量产，主要应用于门内饰板总成等产品
5	双色注塑成型技术	将两种不同物性的塑料通过两个料筒塑化后，同时或先后经两个喷嘴进行注塑的技术	可制得各式各样混色花纹的制品，也可制得明显分色的制品	一种汽车雨刮饰板双色成型模具 (ZL201920671777.9)	目前已经实现规模化量产，主要应用于雨刮盖板总成等产品
6	阴模真空成型	通过真空负压将模具的纹路成型	把没有皮纹的表皮片材，通过加热、抽	一种阴模模具用辅助固定装置	目前已经实现规模化量产，主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介绍	技术特点	形成的相应专利技术	应用情况
	技术	在表皮的同时，将产品与表皮紧密贴合的技术	真空在带有纹理的阴模内成型出带有形状皮纹的表皮工艺	(ZL202021113700.9)	要应用于门内饰板总成等产品
7	超声波焊接技术	通过超声波发生器将电能转换成动能，改变焊头振幅，通过摩擦转换成热能，将塑料融化进行焊接的技术	该技术可三轴机械手同时焊接，配合焊接胎膜，有更广泛共用性，降低工装开发成本，熔接速度快，可提高生产效率	一种门板水切 ABB 自动焊接设备 (ZL20202223294.8)、一种 R 轴优化的超声波焊接装置 (ZL202110352855.0)	目前已经实现规模化量产，主要应用于门内饰板总成等产品
8	表面活化火焰处理技术	通过强氧化焰使塑料表面氧化的过程，破坏塑料表面张力增加粘附力	一种提高聚烯烃塑料的印刷特性和胶接特性的技术	汽车注塑件火焰处理设备 (ZL202121476021.2)	目前已经实现规模化量产，主要应用于门内饰板总成等产品

(四) 研发水平

公司一直将研发投入视为企业未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重视产品和技术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不断巩固和提升技术优势，持续满足客户的产品开发需求，以及为不断丰富产品系列提供充足保障。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为 150 人，占总人数的 10.27%。

(五)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万元)	140,133.09	134,530.16	103,488.45	79,620.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万元)	68,381.27	62,908.51	52,785.10	41,019.96
资产负债率 (合并)	51.20%	53.24%	48.99%	48.48%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1.57%	53.36%	47.04%	47.75%
营业收入 (万元)	63,850.99	103,790.34	67,731.13	49,281.27
净利润 (万元)	7,830.50	12,850.01	10,832.74	7,081.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7,830.50	12,850.01	10,832.74	7,08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7,483.02	11,733.33	9,952.23	8,708.2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1	0.83	0.70	0.5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1	0.83	0.70	0.51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4%	22.21%	23.10%	2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111.83	23,616.89	15,773.43	12,894.39
现金分红（万元）	3,090.00	3,862.50	-	3,65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8%	4.80%	5.90%	4.49%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对第一大客户广汽集团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广汽集团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6.51%、56.93%、73.90%和 82.24%，收入占比较高。由于公司与广汽集团下属公司广汽埃安、广汽乘用车的合作持续深入，且广汽埃安产销量保持快速增长，公司现有产能有限故仅能优先保障现有主要客户的订单供应，公司预计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对广汽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未来若广汽集团的经营、采购战略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等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无法与广汽集团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又无法通过拓展其他客户来弥补广汽集团销售收入下降带来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与国内多家主流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客户群体不仅包括主流整车企业如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广汽丰田，还包括广汽埃安、小鹏汽车、合创汽车、零跑汽车、某国际一流新能源汽车企等知名新能源汽车整车厂，以及提爱思、河西、广爱兴、林骏等知名汽车内外饰件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89.47%、90.68%、94.46%和 96.73%，其中向第一大客户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56.51%、56.93%、73.90%和 82.24%，客户集中度较高。鉴于汽车行业零部件供应商集中配套的行业特性、以及整车厂客户从开发、定点到实现批量供货的时间周期通常较长，公司目前面临的客户集中情形仍将持续存在，因此，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业绩下滑或公司的订单量大幅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外，

发行人主要产品最终应用在广汽埃安、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系列车型上的产品收入占主要产品收入的比例较高。若该类车型的销量大幅下滑，亦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53%、32.43%、25.55%和 **24.41%**，呈现下降趋势。由于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公司产品所适配的下游市场新车型结构变化、产品价格年降、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等因素，发行人仍可能面临综合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汽车市场竞争的持续加剧，整车厂商降本需求日益增加。整车厂对汽车零部件厂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以将整车降价部分传导给现有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成本，或者不能持续开发出满足汽车整车制造商需求的新产品，将给公司毛利率带来不利影响。

4、产品价格年降风险

根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定价特征，发行人主营产品中存在与部分客户约定产品价格年降条款，年降一般在产品量产次年开始执行，年降比例约在 2%-6% 之间。2022 年度发行人产品年降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87%，以此进行敏感性分析测算，若当年度年降比例提升 1 个百分点，则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1,031.87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75 个百分点。如果未来新产品开发及量产进度放缓、年降产品数量及占比提高、年降幅度增大，则可能对发行人的产品价格及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5、存货的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666.25 万元、39,227.91 万元、48,714.92 万元和 **49,263.1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26%、37.91%、36.21%和 **35.15%**。公司存货主要为根据客户订单或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模具、发出商品、在产品和原材料等。若未来公司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281.27 万元、67,731.13 万元、103,790.34 万元和 **63,850.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081.29 万元、10,832.74 万元、12,850.01 万元和 **7,830.50 万元**，总体保持增长。未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多因素，包括宏观经济状况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程度、产品替代等诸多内外部不可控因素。若未来公司汽车内外饰件产品销量下滑、年降幅度上升、新能源汽车业务拓展不力、成本费用管控不力等不利情形发生，将可能带来公司产品销量和收入的下滑，从而使得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7、宏观经济与汽车行业景气度风险

汽车产业链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而汽车行业景气度又直接影响汽车零部件产业市场需求。根据世界汽车工业协会（OICA）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汽车销量为 8,162.85 万辆，与 2021 年基本持平，较 2020 年增长 3.61%，但仍然较 2019 年下降 10.54%，与 2017 年全球汽车销量更有一定距离。2022 年，我国汽车销量为 2,686.40 万辆，较 2021 年增长 2.24%，但仍然较 2017 年下降 6.98%。**2023 年 1-6 月，我国汽车销量为 1,323.9 万辆，同比增长 9.80%**。若宏观经济波动带来汽车产业景气度下降，则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将随之下滑，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长期以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来支持汽车产业的发展。如果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间接影响汽车零部件的需求，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466 号），2022 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根据《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27 号），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根据《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对购置日期在 2024-2025 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购置日期在 2026-2027 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

置税。尽管 2023 年 1-6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仍然保持一定增长，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取消对新能源汽车行业长期发展的影响尚不明晰，且免征购置税等相关政策存在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于配套新能源汽车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逐步提升。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面临补贴退坡、技术升级、续航里程限制等挑战，新能源汽车的未来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影响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影响公司产品市场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5,15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主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6、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薛万宝，男，保荐代表人，拥有十余年投资银行相关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威腾电气、同兴达、深圳新星、中环环保、上富股份、纳睿雷达、博科测试等 IPO 项目；广汽集团非公开发行、宏大爆破非公开发行、拓日新能非公开发行、博济医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白云电器可转债、华菱钢铁可转债、中信特钢可转债、威腾电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再融资项目；神剑股份、

攀钢钒钛、东方电气、白云电器、海兰信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三一集团可交债项目；中国船舶、华菱钢铁等市场化债转股项目；重庆钢铁重组及重整项目；湖南航天、国投高新、徐工有限等国企混改项目。

石建华，女，保荐代表人，拥有十余年投资银行相关从业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有研硅科创板 IPO；新元科技创业板 IPO；亚翔集成等主板 IPO 项目；嘉麟杰、新元科技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沈阳机床、三聚环保、天能重工、东旭光电、电子城、东旭蓝天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万达信息、天能重工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华仁药业、北京科锐公开配股项目；16 三聚债、17 鹰高可交换债等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债券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王岫岩先生拥有 2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主要项目经验包括：中钢矿院 IPO 项目、广州浪奇司法重整项目、雪莱特司法重整项目、鞍钢重组本钢项目、本钢集团混改项目、鞍钢重组凌钢项目等。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林嘉伟、林子力、章巍巍、李永深、李运捷、蒋子晗、李金泽。

上述人员均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除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可能通过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而持有本保荐人或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少量股票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本保荐人或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已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人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已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进行审慎核查，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保荐人所作的判断与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六、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七、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八、保荐人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十、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一、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要求，并自愿接受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人对于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及违反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023年5月4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主要适用法规依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及违反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及违反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3年5月19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主要适用法规依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及违反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第四节 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依据

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相关板块定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深耕行业多年，业务模式成熟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属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经过多年发展，国内整车制造企业与汽车零部件厂商已形成专业化分工格局，包括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内的汽车内外饰件通常均由国内主要整车厂商向就近配套的、经过严格认证的供应商进行采购，而不自主进行生产，行业经营模式成熟。

汽车内外饰件的上游主要为塑料粒子，表皮、吸音棉、拉手等外购部件，精密注塑模具加工所需的模坯等材料，以及包装及周转材料等原材料供应商，其中核心原材料塑料粒子为大宗商品，上游市场竞争充分，产品供应充足，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稳定的供货渠道，可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汽车内外饰件的下游为整车生产厂商，下游市场成熟稳定，竞争充分，产业链已形成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

发行人自 2014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深耕汽车内外饰件行业多年，已形成成熟稳定的、行业内通行的业务模式。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采购模式方面，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内外饰件生产所需的 PP 等塑料粒子，以及表皮、吸音棉、拉手等外购部件，精密注塑模具加工所需的模坯等材料，以及包装及周转材料等。目前，公司原材料采购采取自主采购与客户指定采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自主采购的方式下，公司自主开发、培育供应商，并形成较为稳定的供应商体系。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提出的物料需求申请，通过询价、议价、比价后确定采购对象，经审核后进行采购。另外，在内外饰件生产过程中，主要原材料的品质对产成品的性能有较大影响，因此在特定产品主要原材料的选择上，按照汽车行业惯例，客户通常会指定采购供

应商。

在生产模式方面，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安排生产，并结合相应产品的产能、客户可能存在的临时需求、运输风险等因素提前生产备货，确保供货的及时性、连续性。公司已形成成熟有效的生产控制方法，可以确保产品生产过程得到有效控制，以按质按量、按工艺要求生产出符合标准的产品。公司内外饰件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并结合产能、投入产出考量等因素对部分非核心工序实施委外加工，按质、按量、按期交付产品。

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均采用直销模式，下游客户以整车厂商为主，主要客户包括广汽埃安、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小鹏汽车、合创汽车、零跑汽车等。我国汽车行业发展多年，整车厂商已形成成熟稳定的采购体系。公司首先通过客户的层层审核并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参与整车厂新车型的同步开发设计并获得定点，并按照客户的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交付。

得益于公司成熟的业务模式，公司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逐步丰富客户群体。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增长，规模较大

1、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与净利润稳定增长

公司紧跟下游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持续拓展内外饰件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均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9,281.27万元、67,731.13万元、103,790.34万元和63,850.99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7,081.29万元、10,832.74万元、12,850.01万元和7,830.50万元，收入与净利润稳定增长。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业务收入稳定增长

公司与广汽埃安、合创汽车、小鹏汽车、零跑汽车等造车新势力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新能源汽车客户的销售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收入分别为12,236.44万元、20,588.04万元、47,584.89万元和34,548.26万

元，占比分别为 24.83%、30.40%、45.85%和 54.11%，保持持续增长趋势。

3) 发行人业绩健康，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超过净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894.39 万元、15,773.43 万元、23,616.89 万元和 10,111.8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081.29 万元、10,832.74 万元、12,850.01 万元和 7,830.5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超过净利润，经营业绩健康。

(2) 发行人未来业绩具有稳定性

1) 汽车产业政策支持我国汽车行业向好发展

2022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同比增长 3.6%和 2.2%，我国汽车产销总量连续 14 年稳居全球第一。2023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分别为 1,324.8 万辆和 1,323.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3%和 9.8%。

在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在过去几年内经历了飞速的发展，产销量在 5 年间增长近 8 倍。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688.7 万辆，同比增长 95.60%，占国内汽车销量的比例达到 25.6%，连续 8 年位居全球第一。2023 年 1-6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374.7 万辆，同比增长 44.10%，市场占有率达到 28.3%。当前，由于科技和产业变革，新能源汽车已经成为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中坚力量，新能源汽车行业也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2023 年 6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发布《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4-2027 年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减免政策将再度延续；2023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促进汽车更新消费，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等政策。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加持下，我国汽车行业有望保持平稳发展。

2) 公司定点及量产车型不断增加，经营业绩有保障

报告期内已量产车型中，尚有较多车型目前尚未达到整车厂预计销量，该部分车型在剩余生命周期内将继续由公司配套内外饰件产品，并产生持续的订单需求；另外，对于报告期内未量产、目前已获定点的车型，公司已具备为其

配套内外饰件产品的条件，按照整车厂开发计划，在其生命周期内亦将持续产生内外饰件订单需求，可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支撑。按照产品现行单价与车型生命周期内预计剩余整车销量（即预计销量-目前实际销量，并对预计销量进行部分折扣）来计算，未来 3-5 年内，公司为上述车型配套的产品收入合计约为 72 亿元。

除已定点或已量产车型外，公司还与广汽埃安、广汽乘用车、小鹏汽车、零跑汽车、合创汽车等客户合计有 35 款车型的相关产品处于同步开发设计阶段，其中，预计有 5 款车型的相关产品可在 2023 年获得定点。当公司获得该部分车型定点并开始量产后，在其生命周期内亦将持续产生内外饰件订单需求，可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支撑。

从上述订单获取情况来看，公司未来业务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和稳定性。

3) 公司产能即将迎来进一步扩张

2023 年 1-6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为 83.80%，其中清远二厂和宜昌工厂接近满负荷运行，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逐年攀升，其中 2022 年门内饰板总成产量达 48.53 万套，2023 年 1-6 月达 31.95 万套。公司募投项目之“富强科技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在达产后具备年产汽车门内饰板总成 35 万套、其他内外饰件 50 万套的产能规模。在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门内饰板总成产量将达到近百万套，产能产量实现进一步扩张。

另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富强已新购入土地、拟筹划建设厂房，就近配套下游整车厂。公司产能即将迎来进一步扩张，有利于支撑公司业绩的持续发展。

4) 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技术与客户储备

① 技术储备

公司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研发，不断提升同步开发、模具设计与生产、产品总成制造等方面的技术能力，致力于为整车制造企业提供优良的产品及服务。通过持续的自主技术开发，公司持续掌握着行业前沿技术，实现产品和技术创新。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主要关键指标参数优于行业水平，在行业内具有一定优势。凭借优异的技术表现，公司与珠三角地区代表性整车制造集

团广汽集团、广汽本田合作以来始终稳定向其供应内外饰件产品，并成为广汽埃安、广汽乘用车供应份额最大的门内饰板、挡泥板、雨刮盖板、机舱护板供应商，广汽本田供应份额最大的雨刮盖板、挡泥板供应商。

公司具备一级供应商完备的产品设计、开发与生产能力，对模具开发生产、产品总成制造各环节技术具有深入研究，不断开发出符合客户要求的汽车内外饰件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研究开发的主要项目包括高韧性耐冲击后保险杠饰板的研发项目、高韧性耐冲击前保下格栅饰板的研发项目等 18 项，具有一定的技术储备。

②客户储备

公司与广汽乘用车、广汽埃安、广汽本田、提爱思、广爱兴、河西、林骏等客户合作时间较长，报告期内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并在多个产品上成为广汽乘用车、广汽埃安、广汽本田供应份额最大的供应商；公司在新客户开拓上卓有成效，在乘联会发布的 2022 年我国新能源乘用车销量排名前五名的厂商中，公司已覆盖其中三分之一的新能源车企。报告期内公司对造车新势力的收入保持增长，并有 9 款车型已获定点，13 款车型正处于同步开发设计阶段；公司已进入某国际一流新能源车企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具备直接为其供应内外饰件产品的条件。

综上，公司未来业绩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和稳定性。

2、发行人规模较大

(1) 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大

在汽车内外饰件上市公司中，有 9 家公司披露新能源业务收入，2022 年，发行人新能源业务收入规模排名第 4 位，仅次于宁波华翔、模塑科技和常熟汽饰。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业务收入迅速提升，分别为 12,236.44 万元、20,588.04 万元、47,584.89 万元和 34,548.26 万元，占比分别为 24.83%、30.40%、45.85%和 54.11%，至 2023 年上半年新能源业务收入已达到 2022 年的 73%。

(2) 发行人产能规模排名行业前列

2023年1-6月，公司产能利用率为83.80%，其中清远二厂和宜昌工厂接近满负荷运行，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从核心产品产量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逐年攀升。其中，2022年公司门内饰板总成产量达48.53万套，2023年1-6月达31.95万套，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公司门内饰板总成产量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排名第三位，仅次于常熟汽饰、新泉股份；除门内饰板总成外，公司其他主要总成产品未有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相关产量。

序号	公司简称	产品	2022年产量 (万套)	2021年产量 (万套)	2020年产量 (万套)
1	常熟汽饰	门内护板总成	183.08	117.00	84.38
2	新泉股份	门板总成	99.79	88.83	74.47
3	发行人	门内饰板总成	48.53	26.07	15.76

注：除常熟汽饰、新泉股份外，21家汽车内外饰件上市公司中，华域汽车、一汽富维、神通科技在公开资料中披露的主要产品亦包括门内饰板类似产品，但其统计单位为件，非成套的总成产品，可能包含门板类部件，无法得出其总成套数的产量，故未作列示。其中，根据神通科技募集说明书，其门护板类产品包括立柱饰板、门开启把手总成、尾门饰板等，2022年其门护板类产品收入为37,816.37万元，低于发行人的50,147.43万元。

公司募投项目之“富强科技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在达产后具备年产汽车门内饰板总成35万套、其他内外饰件50万套的产能规模。在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门内饰板总成产量将达到近百万套，与新泉股份相近，产能产量实现进一步扩张，从而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另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富强已新购入土地、拟筹划建设厂房，就近配套下游整车厂，公司产能即将迎来进一步扩张。

(3) 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规模较大

在汽车内外饰件行业，注塑机为重要的生产设备，其账面原值占机器设备原值的比例一般为30%-40%。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除部分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外，发行人注塑机原值仅次于新泉股份、唯科科技，发行人注塑机原值占比处于较高水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注塑机原值	机器设备原值	注塑机原值占比
1	新泉股份	53,721.99	168,556.94	31.87%
2	唯科科技	12,543.39	30,010.76	41.80%
3	发行人	11,924.42	27,945.99	42.67%

序号	公司简称	注塑机原值	机器设备原值	注塑机原值占比
4	岱美股份	8,271.76	89,360.06	9.26%
5	一彬科技	6,675.44	40,590.75	16.45%
6	福赛科技	4,349.66	14,417.77	30.17%
7	肇民科技	3,982.62	11,571.67	34.42%
8	纽泰格	3,543.95	10,522.80	33.68%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为各公司募集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受限于公开数据，上表中新泉股份、岱美股份、福赛科技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数据，一彬科技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数据，唯科科技、纽泰格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数据，肇民科技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数据。除上表中所列公司外，其余汽车内外饰件上市公司未披露注塑机原值数据。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增长，且规模较大。

（三）发行人具备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行业认可度，具有行业代表性

1、发行人为珠三角地区内外饰件龙头企业

（1）发行人与珠三角地区代表性整车制造集团实现深度合作

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东北地区、京津地区、华中地区、西南地区为主的六大汽车产业集群。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年以来，珠三角地区汽车产量在六大汽车产业集群中均排名前两位。2023年1-6月，我国珠三角地区汽车产量为231.47万辆，占全国汽车产量的比例为17.67%，在六大汽车产业集群排名第一位。

单位：万辆

产业带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排名	产量	占比	排名	产量	占比	排名	产量	占比	排名	产量	占比
珠三角地区	1	231.47	17.67%	2	415.40	15.28%	2	338.46	12.89%	4	313.29	12.37%
长三角地区	2	223.72	17.07%	1	521.80	19.20%	1	460.26	17.53%	1	430.32	16.99%
西南地区	3	151.61	11.57%	4	283.10	10.41%	6	278.53	10.61%	6	238.86	9.43%
华中地区	4	137.64	10.50%	5	271.20	9.98%	5	290.58	11.07%	5	303.01	11.96%
京津地区	5	130.58	9.97%	6	238.00	8.76%	3	319.52	12.17%	2	358.11	14.14%
东北地区	6	117.35	8.96%	3	300.50	11.06%	4	317.37	12.09%	3	347.63	13.73%

在珠三角地区中，报告期内，广汽集团下属及合营企业的汽车产量分别为203.44万辆、213.25万辆、245.96万辆、117.82万辆，占珠三角地区汽车产量的比例分别为64.94%、63.01%、59.21%和50.90%，为珠三角地区代表性整车制造集团。

公司与广汽集团下属及合营企业实现深度合作。公司自 2016-2018 年与广汽乘用车、广汽埃安合作以来，销售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对广汽埃安、广汽乘用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7,621.17 万元、38,305.09 万元、76,379.67 万元和 52,079.67 万元，收入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根据广汽埃安、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于 2023 年 9 月出具的确认函，自其与公司合作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公司为广汽埃安供应份额最大的门内饰板、挡泥板、雨刮盖板、机舱护板供应商；公司为广汽乘用车供应份额最大的门内饰板、挡泥板、雨刮盖板、机舱护板供应商；公司为广汽本田供应份额最大的雨刮盖板、挡泥板供应商；上述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稳固。

另外，公司多次荣获广汽埃安、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等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等奖项，具体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授予单位	获奖年份	奖项权威性体现
1	成本特别贡献奖	广汽本田	2020 年	广汽本田在当年度约 500 家供应商中评选前 10 家成本优秀供应商颁发“成本特别贡献奖”奖项
2	优秀品质奖	广汽本田	2020 年	广汽本田在当年度约 500 家供应商中评选前 10 家品质优秀供应商颁发“优秀品质奖”奖项
3	优秀供应商	广爱兴	2020 年	广爱兴在当年度约 40 家供应商中评选 1 家供应商颁发“优秀供应商”奖项
4	质量协力奖	广汽乘用车	2021 年	广汽乘用车在当年度约 600 家供应商中评选前 15 家品质优秀供应商颁发“质量协力奖”奖项
5	优秀质量奖	广汽埃安	2021 年	广汽埃安在当年度约 300 家供应商中评选前 5 家品质优秀供应商颁发“优秀质量奖”奖项
6	最佳供应保障奖	广汽乘用车	2021 年	广汽乘用车在当年度约 600 家供应商中评选前 25 家供应保障优秀供应商颁发“最佳供应保障奖”奖项
7	品牌推广奖	广汽乘用车	2021 年	广汽乘用车在当年度约 600 家供应商中评选前 15 家对品牌推广优秀供应商颁发“品牌推广奖”奖项
8	成本优胜奖	广爱兴	2021 年	广爱兴在当年度约 40 家供应商中评选 1 家成本优秀供应商颁发“成本优胜奖”奖项
9	品质优胜供应商	广汽本田	2022 年	广汽本田在当年度约 500 家供应商中评选前 10 家品质优秀供应商颁发“品质优胜供应商奖”奖项
10	质量协力奖	广汽乘用车	2022 年	广汽乘用车在当年度约 600 家供应商中评选前 15 家质量优秀供应商

序号	奖项名称	授予单位	获奖年份	奖项权威性体现
				颁发“质量协力奖”奖项
11	成本优胜供应商	广汽本田	2023年	广汽本田在当年度约500家供应商中评选前10家品质优秀供应商颁发“成本优胜供应商”奖项
12	质量协力奖	广汽乘用车	2023年	广汽乘用车在当年度约600家供应商中评选前15家质量优秀供应商颁发“质量协力奖”奖项
13	砥砺相助奖	广汽乘用车	2023年	广汽乘用车在当年度约600家供应商中评选前25家在突发全球公共卫生事件时仍积极拉动资源应对供应的优秀供应商颁发“砥砺相助奖”奖项

相关奖项系各客户在当年度全部零部件供应商中评选排名靠前的供应商颁发，以作为对供应商供货保障、产品品质、产品交付、成本管控等方面的肯定与激励。相关奖项名额较少，充分体现上述主要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上述颁奖主体均为珠三角地区代表性整车厂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相关奖项亦可凸显对公司作为珠三角地区汽车内外饰件龙头企业的认可。

(2) 公司主要产品及配套车型在珠三角地区的市场占有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以下五大类产品：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门内饰板总成	30,869.77	48.75%	50,147.43	48.60%	26,957.18	39.90%	18,683.49	38.08%
挡泥板总成	5,538.84	8.75%	10,023.31	9.71%	7,785.89	11.53%	5,509.66	11.23%
保险杠类产品	4,650.55	7.34%	6,775.62	6.57%	5,579.60	8.26%	3,826.46	7.80%
雨刮盖板总成	1,967.34	3.11%	4,036.06	3.91%	3,695.56	5.47%	2,471.31	5.04%
机舱护板总成	601.31	0.95%	2,183.48	2.12%	1,594.28	2.36%	1,727.28	3.52%
小计	43,627.81	68.89%	73,165.90	70.91%	45,612.51	67.52%	32,218.20	65.6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3,328.53	100.00%	103,187.30	100.00%	67,553.89	100.00%	49,068.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总成产品的全国市场占有率逐渐上升。2023年1-6月，公司主要总成产品在全国的市场占有率为2%-4%。另外，公司总部位于珠三角地区，成立以来一直深耕珠三角地区的业务发展，并跟随整车厂新建工厂的布局逐步在长三角地区、华中地区扩展业务布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

珠三角地区。2023年1-6月，发行人在珠三角地区的市场占有率水平可达到10%-20%，处于较高水平。具体如下：

年份	类别	产品分类	在全国的情况			在珠三角地区的情况		
			公司产品销量(万套)	国内乘用车产量(万辆)	市场占有率	公司产品在珠三角地区的销量(万套)	珠三角地区汽车产量(万辆)	市场占有率
2023年1-6月	内饰	门内饰板总成	31.41	1,128.10	2.78%	24.39	231.47	10.54%
	外饰	挡泥板总成	48.10		4.26%	40.75		17.60%
		雨刮盖板总成	50.65		4.49%	44.77		19.34%
		机舱护板总成	27.92		2.48%	25.54		11.03%
2022年	内饰	门内饰板总成	46.17	2,383.60	1.94%	29.86	415.40	7.19%
	外饰	挡泥板总成	90.58		3.80%	73.44		17.68%
		雨刮盖板总成	91.84		3.85%	80.65		19.41%
		机舱护板总成	49.18		2.06%	39.31		9.46%
2021年	内饰	门内饰板总成	23.19	2,140.80	1.08%	11.13	338.46	3.29%
	外饰	挡泥板总成	73.83		3.45%	61.05		18.04%
		雨刮盖板总成	75.48		3.53%	66.01		19.50%
		机舱护板总成	34.75		1.62%	26.57		7.85%
2020年	内饰	门内饰板总成	14.73	1,999.40	0.74%	7.73	313.29	2.47%
	外饰	挡泥板总成	48.64		2.43%	40.60		12.96%
		雨刮盖板总成	47.86		2.39%	41.68		13.30%
		机舱护板总成	31.94		1.60%	24.01		7.67%

注：因公司保险杠类产品以零部件为主，涉及产品规格种类大小不一，与整车产量不具有明显的匹配关系，无法计算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除深耕总部所在地珠三角地区外，积极开拓其他区域业务，如在长三角地区、华中地区布局生产基地，为广汽乘用车、零跑汽车、某国际一流新能源车企、合创汽车等整车厂，武汉新明、宁波万众等一级零部件供应商配套内外饰件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非珠三角地区的收入占比逐年上升。

另外，公司主要配套车型包括埃安S、本田皓影、埃安Y、传祺GS5等十余款车型，相关车型在珠三角地区的市场占有率较高，2022年达21.48%，2023年1-6月为19.29%。此外，公司配套的主要新能源车型埃安S、埃安Y、埃安V等在珠三角地区新能源汽车的市场占有率较高，2022年达20.60%，2023年1-6月为20.15%。

因此，发行人重点聚焦目前国内第一大汽车产业集群珠三角地区，并与珠三角地区第一大整车制造集团广汽集团实现深度合作，逐渐发展成为珠三角地区内外饰件龙头企业。

2、发行人较早进入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领域，已形成一定先发优势

公司于2015年为广汽乘用车下属新能源分公司(广汽埃安业务发展的源起)开发模具、提供配套零部件，包括广汽埃安前几款车型所用模具，于2018年进入广汽埃安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于2019年开始量产销售。目前，公司新能源领域的直接客户主要为广汽埃安、小鹏汽车、零跑汽车、合创汽车等。

公司于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初期及广汽集团发展新能源业务初期便抢先布局新能源领域，进入新能源领域汽车内外饰件同步设计和产品配套的时点早于多数同行业可比公司，并凭借积累的产品开发与生产经验已形成一定的先发优势。

目前，公司已成为广汽埃安供应份额最大的门内饰板、挡泥板、雨刮盖板、机舱护板供应商，已覆盖我国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前五名中的三分之一车企，已获得新能源车企22款车型定点，其中包括造车新势力10款车型定点，且尚有23款新能源车型处于同步开发设计阶段。公司已进入某国际一流新能源车企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新能源汽车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2,236.44万元、20,588.04万元、47,584.89万元和34,548.2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4.83%、30.40%、45.85%和54.11%，占比不断提高，且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新能源领域收入占比高于常熟汽饰的31.41%、福赛科技的28.38%和东箭科技的4.23%。

根据IDC预测，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将在2026年达到1,598万辆的水平，届时国内新能源汽车的新车渗透率将超过50%，保有量在整个汽车市场中的占比将超过10%。未来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与广汽埃安的业务合作持续深入，与小鹏汽车、零跑汽车、合创汽车等新能源整车客户的收入规模逐渐提升，以及不断开拓其他新客户，预计公司针对新能源汽车客户的销售收入规模及占比将进一步提升。

3、公司在技术研发、检测能力、同步开发设计等方面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凭借出色的自主研发能力、技术创新能力、研发成果转化能力，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评定为“广东省汽车精密注塑饰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获得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认定需要满足一系列条件，如需要具备高度的技术能力、设备水平和专业队伍，对研发进行复杂的测试、测量和分析，并配置充足的专业设备和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以确保研究的准确性和可靠性；需要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以保证研发过程的可操作性和高度准确性；需要具备科技创新能力，在行业或领域内开展高水平的研究和创新活动，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需要具备工程化开发的能力，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实现科技成果的产业化，保证科技成果转化的质量和效率。公司需要满足一系列条件要求，并经过多环节评审后方能通过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2,214.23 万元、3,994.64 万元、4,981.59 万元和 2,480.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9%、5.90%、4.80%和 3.88%。在 A 股汽车内外饰件上市公司中，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占比较高。2020-2022 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占比在全部汽车内外饰件上市公司中分别排名第 4 位、第 2 位和第 7 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A 股汽车内外饰件上市公司的研发投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及股票代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占比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占比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占比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占比
1	京威股份 002662.SZ	12,318.95	7.38%	22,256.12	6.22%	20,100.60	5.73%	14,043.92	3.74%
2	唯科科技 301196.SZ	3,199.75	6.09%	5,804.25	6.06%	4,384.86	3.78%	3,260.81	3.58%
3	神通科技 605228.SH	4,073.65	5.97%	8,337.40	5.84%	6,500.91	4.72%	5,501.17	3.70%
4	福赛科技 301529.SZ	2,754.66	6.84%	3,982.93	5.74%	3,545.97	5.92%	2,701.42	5.82%
5	金钟股份 301133.SZ	2,336.46	5.75%	3,910.64	5.36%	2,431.78	4.43%	1,453.82	3.67%

序号	公司名称 及股票 代码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占比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占比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占比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占比
6	东箭科技 300978.SZ	5,043.25	5.62%	9,438.95	5.34%	6,596.71	4.03%	5,426.72	3.68%
7	发行人	2,480.50	3.88%	4,981.59	4.80%	3,994.64	5.90%	2,214.23	4.49%
8	纽泰格 301229.SZ	1,692.92	4.41%	3,179.48	4.59%	2,729.33	4.97%	2,719.06	5.49%
9	广东鸿图 002101.SZ	14,886.04	4.55%	30,265.63	4.54%	28,167.19	4.69%	26,208.80	4.68%
10	华域汽车 600741.SH	350,567.40	4.55%	716,146.38	4.52%	635,156.30	4.54%	557,285.33	4.17%
11	一彬科技 001278.SZ	5,660.93	6.12%	8,406.90	4.52%	6,774.37	4.75%	5,558.35	4.21%
12	肇民科技 301000.SZ	1,270.78	4.42%	2,383.19	4.46%	2,358.49	4.04%	1,707.67	3.45%
13	新泉股份 603179.SH	20,525.47	4.43%	30,618.25	4.41%	22,473.45	4.87%	15,079.33	4.10%
14	金杯汽车 600609.SH	11,043.21	4.07%	24,378.15	4.33%	16,951.67	3.27%	18,352.96	3.36%
15	岱美股份 603730.SH	10,826.08	3.76%	20,757.20	4.03%	18,720.43	4.45%	15,138.22	3.83%
16	宁波华翔 002048.SZ	36,888.96	3.61%	69,006.93	3.52%	64,042.39	3.64%	52,806.24	3.13%
17	常熟汽饰 603035.SH	7,539.04	4.10%	12,787.33	3.49%	9,712.29	3.65%	6,762.70	3.05%
18	模塑科技 000700.SZ	10,958.19	2.83%	21,351.26	2.79%	27,497.98	3.72%	21,092.38	3.46%
19	坤泰股份 001260.SZ	760.73	3.58%	1,161.43	2.58%	724.73	1.75%	704.65	1.87%
20	继峰股份 603997.SH	20,855.47	2.00%	37,641.99	2.10%	32,137.52	1.91%	25,560.38	1.62%
21	一汽富维 600742.SH	23,770.66	2.57%	36,803.45	1.84%	33,591.34	1.64%	26,866.50	1.38%
22	申达股份 600626.SH	7,749.56	1.39%	18,027.96	1.60%	16,421.75	1.56%	15,744.83	1.45%

注：上表中列示了发行人与21家A股汽车内外饰件上市公司，其中标粗为发行人可比公司，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年报，表格按各公司2022年研发投入占比排序。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95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均为通过自主研发形成。公司研发成果转化能力较强，上述专利均已应用在日常生产中。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基础，对模具开发、内外饰件生产制造等各环节技术进行研发投入，不断开发出符合客户要求的汽车饰件产品。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在注塑生产、涂覆环节等核心工序上形成8项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对应的主要

关键指标参数优于行业水平，在行业内具有一定优势。其中，公司在双层叠模、阴阳模真空成型、超声波焊接等方面技术优势突出。在双层叠膜技术上，公司充分利用软件分析，以及巧妙、精密的双层型腔模具结构搭配，使不同材质的塑料粒子，实现在同一副模具里先后注射成型，可减少生产工序、降本增效，且产品的耐热、耐老化性能更佳；在阴模、阳模真空成型技术上，公司使用自主设计的精密模具，通过真空吸附，使塑料骨架与不同材质的表皮完美贴合，其产品更耐久、更耐腐蚀，该技术还可以有效减少人工作业；在超声波焊接技术上，公司依托自动化控制，实现柔性化灵活生产，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同时可提高生产效率，且超声波焊接技术将塑料粒子融化后进行焊接，使得塑料部件的连接更加紧密、牢固，产品可以承受更大的冲击强度，更安全、更耐久。

公司 8 项核心技术与行业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工序环节	核心技术	应用	对应关键指标参数	行业水平	公司技术水平	公司优势说明
注塑生产	双层叠模技术	利用双层型腔的模具结构，在不额外占用线外组装空间的前提下解决不同材质中间板组件的搭接问题，主要应用于门内饰板总成、雨刮盖板总成等产品	耐热老化	$\Delta E \leq 3.0$	0.262	公司产品颜色保持稳定，不会在长期使用或受热影响下发生变化，使得相关车型能够持续保持一致的外观。
注塑生产	模具气辅成型技术	利用气体压力保压成型，压力传递更均匀，改善产品外观降低冷却、保压时间，提高产品生产效率，主要应用于门内饰板总成等产品	柱内饰表面刚度（在外力下的变形量）	10N 时 $\leq 1.5\text{mm}$ 20N 时 $\leq 2.5\text{mm}$ 30N 时 $\leq 3.5\text{mm}$	0.34mm 0.63mm 0.90mm	公司产品在不同受力情况下的实际变形较小，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亦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
注塑生产	表皮真空阳膜吸附成型技术	依靠真空负压将塑料骨架与加热表皮之间产生压差，从而使表皮紧紧贴覆在塑料骨架表面成型的技术，主要应用于门内饰板总成等产品	常温剥离力	$\geq 24\text{N}$	47.62N	公司产品具有出色的剥离力性能，可抵抗日常使用中的各种外力，减少产品的变形、开裂和损坏等问题，同时可避免噪音、异响等问题，产品具有较高的质量和较长的使用寿命。
注塑生产	双色注塑成型技术	将两种不同物性的塑料通过两个料筒塑化后，同时或先后经两个喷嘴进行注塑的技术，主要应用于雨刮盖板总成等产品	冷热循环测试（冷阶段/热夹断变化量） 冷热循环测试（最终变化量）	$\pm \leq 1\text{mm}$ $\pm \leq 0.5\text{mm}$	0.15-0.52mm 0.08-0.22mm	公司产品在各种气候条件下均能保持原有形状和性能，提升汽车耐久性，在汽车驾驶过程中不会因为变形过大而影响驾驶视野或造成其他安全问题。
注塑	阴模真空	通过真空负压将模具	高温剥离力	$\geq 18\text{N}$	19.3N	公司产品在高温环境下能够保

主要工序环节	核心技术	应用	对应关键指标参数	行业水平	公司技术水平	公司优势说明
生产	成型技术	的纹路成型在表皮的同时,将产品与表皮紧密贴合的技术,主要应用于门内饰板总成等产品				持良好的附着力和粘合力,减少在长期使用过程中出现分离、脱落或损坏的风险,且具有较好的耐久性和防腐蚀性能,可以在长期使用过程中保持稳定,增强汽车的安全性能。
注塑生产	超声波焊接技术	通过超声波发生器将电能转换成动能,改变焊头振幅,通过摩擦转换成热能,将塑料融化进行焊接的技术,主要应用于门内饰板总成等产品	侧面冲击强度	≤3kN	2.09-2.28kN	公司产品在受到冲击时能够吸收更多的能量,有效防止产品开裂、破碎等现象的发生,有助于提升相关车型的安全性及耐久性,可以在长期使用过程中保持稳定。
注塑生产	表面活性火焰处理技术	通过强氧化焰使塑料表面氧化的过程,破坏塑料表面张力增加粘附力,主要应用于门内饰板总成等产品	环保低气味(甲醛)	≤100	12	公司产品有害物质含量极低,在制造和使用过程中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非常小,具有环保、可持续的特点,有助于提升整车的品质和安全性。
			环保低气味(乙醛)	≤50	5	
			环保低气味(丙烯醛)	≤10	ND	
			常温剥离力	≥18N	24.6N	公司产品在不同温度条件下均能保持良好的附着力和粘合力,有效避免剥离或脱落现象的发生,有助于提升整车的品质和内饰外观,增强汽车的安全性和耐久性。
			高温剥离力	≥18N	18.5N	
涂覆环节	涂料均匀涂覆技术	在产品表面的基体上除覆涂料而形成均匀、连续、附着牢固的、具备耐腐蚀性能或功能的涂膜的技术,主要应用于保险杠类产品、轮眉总成等产品	漆面质量	≤30 波长	6.2 波长	公司产品具有优质的漆面质量,漆面更光滑细腻,且有更佳的耐磨和耐腐蚀性能,使得相关车型在暴雨等恶劣天气下能够保持稳定的外观品质。
			最大拉升力	≥100N	247.9N	公司产品漆面稳定性较高,在承受拉伸载荷时不易脱落或龟裂,漆面材料具有较高的强度和韧性,且具有较好的防腐蚀性能,可以免受氧化和腐蚀的侵害,从而延长使用寿命。

注:上表中,“行业水平”是指公司的整车厂客户的要求。由于各项指标没有明确的行业标准,也无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披露,同时考虑到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广汽集团等国内知名整车厂,其相关要求可代表行业先进标准,故采用整车厂客户要求作为行业水平。

凭借优异的技术表现,公司与珠三角地区代表性整车制造集团广汽集团合作以来始终稳定向其供应内外饰件产品,并成为广汽埃安、广汽乘用车供应份额最大的门内饰板、挡泥板、雨刮盖板、机舱护板供应商,广汽本田供应份额最大的雨刮盖板、挡泥板供应商。

(2) 检测能力优势

公司已通过国家 CNAS 实验室认证，可体现公司技术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 体现技术能力

公司通过国家 CNAS 实验室认证需要具备高水平的技术能力和设备，能够进行精密的测试、测量和分析，开展包括材料、安全性能、材料工程学等多个方面的测试，需要配备充足的专业设备和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实验室的测试和校准过程必须符合国际标准和相关规范如安全标准、材料耐久性标准等；实验室需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测试过程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可重复性。公司需要满足一系列条件要求，并经过申请、初审、现场评审等多个环节评审后方能通过国家认证。

通过国家 CNAS 实验室认证表明公司实验室已通过国家权威机构的评估和认可，可以体现公司的技术能力。经检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新泉股份、东箭科技、常熟汽饰通过了 CNAS 实验室认证。

2) 下游客户开发

公司在试模及产品小批量生产前，客户均要求公司提供 CNAS 实验室认证报告。根据公司客户要求，拥有该项报告为汽车内外饰件量产前的必需阶段。认证报告主要涉及耐热老化、表面刚度、漆面质量、拉升力、剥离力、冲击强度、环保气味等技术指标的认证，是对产品质量的全面检测与认证。经过实验室认证报告的认可，客户才会信赖公司产品质量，才认为公司产品达到量产条件。

公司通过 CNAS 实验室认证表明公司可提供可靠的测试、检验、校准或认证服务，测试结果和报告具备权威认可性，是对公司产品与服务质量的认可和保证，在客户选择供应商时会成为加分项，有利于提高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并提升公司产品对下游客户的吸引力。

3) 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对汽车内外饰件厂商而言，若无 CNAS 实验室资质，需额外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以满足客户要求。公司拥有自主检测实验室，可以节约外发

检测费用，降低生产成本。另外，外发检测需要配合第三方实验室的机台稼动，测试及调整时间较长。公司进行自主检测可较早确认质量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

(3) 同步开发设计优势

整车厂对汽车内外饰件供应商的同步开发设计能力极为看重，具体来说，在整车厂提供零部件初版数据、功能要求及关键参数后，供应商须能提供专业的仿真分析等技术支持，模拟验证产品的可靠性、工艺可行性，以提前发现设计缺陷，确保产品结构能够满足性能和工艺要求。整车厂通过将供应商纳入其产品的同步开发过程，可以有效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加快新产品推出速度，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因此，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具备产品同步开发设计能力是汽车内外饰件供应商的关键竞争能力之一。如不具备同步开发设计能力，汽车内外饰件供应商无法直接向整车厂供货。

公司有能力和承担新车型内外饰件的同步开发设计任务，曾参与且正在参与广汽埃安、广汽乘用车、小鹏汽车、零跑汽车、合创汽车等客户数百种内外饰件产品的同步开发设计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参与配套广汽埃安、广汽乘用车、小鹏汽车、零跑汽车、合创汽车等5家整车厂客户合计超过40款量产车型，由发行人配套的全部内外饰件产品均涉及同步开发设计。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同步开发设计的产品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07%、57.74%、75.99%和85.40%。另外，目前公司正在参与广汽埃安、广汽乘用车、小鹏汽车、零跑汽车、合创汽车等客户35款车型相关内外饰件产品的同步设计开发工作。

因此，发行人为珠三角地区内外饰件龙头企业，进入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领域较早，已形成一定先发优势，且在技术研发、检测能力、同步开发设计等方面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发行人具备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行业认可度，具有行业代表性。

二、保荐人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一) 核查过程

保荐人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相关行业报告和市场研究资料，了解近年来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进行分析；对发行人高级

管理人员进行多次访谈；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研发场所，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凭证及研发合同；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信息查询系统等信息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及函证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系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门内饰板总成、挡泥板总成、保险杠类产品、雨刮盖板总成、机舱护板总成等汽车内外饰件，以及精密注塑模具等。公司深耕行业多年，业务模式成熟；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定增长，规模较大；具备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行业认可度，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相关规定，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第五节 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富强科技股票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经营管理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连续盈利，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对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批复文件、《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前身清远富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1 月 13 日，富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变更基准日，以富强有限在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9,817.04 万元按照 1: 0.4578 的比例折合为富强科技股本 13,650 万元整，共计 13,6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将富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14 日，富强科技取得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性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通过查阅和分析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等文件，本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工商档案、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问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客户资料等资料，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决议，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文件等资料。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陈茂镜和陈茂山，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获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获取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与相关人员访谈，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本保荐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5,45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150 万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不低于 25%。因此，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中第（二）点及第（三）点。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3.1.2 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 3 年净利润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7,081.29 万元、9,952.23 万元和 11,733.33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为 11,733.33 万元，不低于 6,00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9,281.27 万元、67,731.13 万元和 103,790.34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符合上述主板上市条件。因此，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中第（四）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第六节 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二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

事项	工作安排
	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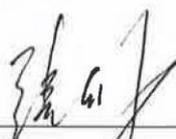
第七节 其他说明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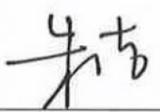
第八节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作为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承诺，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内外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业务模式成熟，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并在其主营领域深耕多年，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属于业内具备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关于“大盘蓝筹”企业定位的相关要求。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予以保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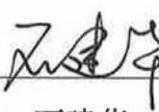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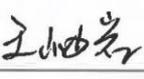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内核负责人: 
朱洁

保荐代表人: 
薛万宝


石建华

项目协办人: 
王岫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